





























































信義區

重劃前					重劃後					備註
重劃區	行政區	段	小段	地號	重劃區	行政區	段	小段	地號	
臺北市松山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					臺北市松山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	松山	延壽	一	417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之規定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受益比例共同負擔而取得之。〈道路用地〉
臺北市松山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					臺北市松山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	松山	延壽	一	425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之規定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受益比例共同負擔而取得之。〈道路用地〉
臺北市松山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					臺北市松山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	松山	寶清	一	614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之規定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受益比例共同負擔而取得之。〈道路用地〉
臺北市松山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					臺北市松山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	松山	寶清	一	609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之規定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受益比例共同負擔而取得之。〈道路用地〉
臺北市松山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					臺北市松山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	松山	寶清	一	618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之規定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受益比例共同負擔而取得之。〈道路用地〉
臺北市松山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					臺北市松山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	松山	寶清	一	622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之規定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受益比例共同負擔而取得之。〈道路用地〉
臺北市松山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					臺北市松山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	松山	寶清	一	624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之規定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受益比例共同負擔而取得之。〈道路用地〉
臺北市松山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					臺北市松山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	松山	延壽	一	403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之規定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受益比例共同負擔而取得之。〈公園用地〉
臺北市松山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					臺北市松山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	松山	寶清	一	615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之規定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受益比例共同負擔而取得之。〈公園用地〉
臺北市松山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					臺北市松山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	松山	寶清	一	617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之規定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受益比例共同負擔而取得之。〈公園用地〉
臺北市松山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					臺北市松山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	松山	延壽	一	406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之規定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受益比例共同負擔而取得之。〈抵費地〉
臺北市松山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					臺北市松山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	松山	延壽	一	423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之規定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受益比例共同負擔而取得之。〈抵費地〉
臺北市松山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					臺北市松山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	松山	寶清	一	621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之規定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受益比例共同負擔而取得之。〈抵費地〉
臺北市松山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					臺北市松山區第五期市地重劃區	松山	寶清	一	625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條之規定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受益比例共同負擔而取得之。〈抵費地〉